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

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APP　　官微　　单证查验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6-01-15 17:29:36 收付确认时间: 2026-01-15 17:33:52 保单打印时间: 2026-01-15 17:33:54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60856830115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6011958469632758

中国人寿 CHINA LIFE | 财产保险

保险单号：66053120261506060000 33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	证件号码	121527004610832404
	住所	内蒙古	联系方式	147****1124
行驶证车主		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		
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蒙KDA1969	厂牌型号	长安SC6481GBABEV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		
	初次登记日期	2025年01月	能源(燃料)种类	纯电动	机动车种类	客车
	发动机号	RFHF007526	VIN码/车架号	LS6C3E167RA585437		
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，事业团体	核定载质量	0　千克	核定载客	5　人

保险充电桩情况	序号	型号	编码	地址

承保险种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
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　绝对免赔额0元	/	146,356.47		1,027.22
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/	2,000,000.00		606.28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人)	/	100,000.00		233.79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/	50,000.00元/座 *4座		292.29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）	/	共享对应主险保额		49.54
附加新能源汽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/	7次		0.00

特别提示：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　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

保险费合计：(大写)　贰仟贰佰零玖元壹角贰分　(¥:　2209.12　元)

保险期间　自 2026年01月17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7年01月16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
1、尊敬的客户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：销售渠道：□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□电话销售 □互联网销售 ■个人代理 □车辆经销商代理　□保险中介机构代理　□其他；渠道费用：4.00000%；渠道名称：张光 联系电话：15048713304
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3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，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4、本保单投保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，并选择与对应主险共享保额，当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在主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对应主险损失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在对应主险责任限额（当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对应主险是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乘客）时，则对应共享保额为车上人员责任险（乘客）的每座责任限额）扣除主险赔付金额后的范围内赔付。
5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209.12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084.08元，增值税额为125.04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　诉讼

重要提示

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支公司　邮编：01[illegible]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政府南路东南、民和路东北2号楼4-单[illegible]元-108商铺　客服/投诉热线：95[illegible]，4008695519
网址：www.chinalife-p.com.cn　　签单日期：2026年01月15日　　保险人签章

核保：自动核保　　制单：张光　　经办：张光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